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1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高繹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23日、112年6月21日、  
03 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3筆，有關借款本金、借款期限、  
04 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被告若未按期還本  
05 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依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  
07 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08 約還本付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9 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56萬127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6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通知書、對帳單、查  
17 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經核  
18 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  
19 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

##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 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0	40萬元	14萬0452元	110年9月23日 起至115年9月23日止	自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9.83% (註1)	自114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0	25萬元	17萬3562元	112年6月21日 起至117年6月21日止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8.03% (註2)	自114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0	140萬元	124萬7260元	113年7月12日 起至118年7月12日止	自114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8.93% (註3)	自114年4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註1：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8.09%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利率為年息1.74%）。

註2：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29%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利率為年息1.74%）。

註3：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19%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利率為年息1.74%）。